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盘中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分别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首次停牌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西满公司”）。

2、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建成工业大厦一栋 202

法定代表人：柳玉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深圳市圣西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90%，自然人林国贞持股 10%。

深圳市圣西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结构：柳玉好持股 90%，林国贞持股 10%。

西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圣西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柳玉好。

西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西满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西满公司虽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其未达资不抵债的地步，且其主要客户为国内某大型饮料企业，订单饱满，生产正常，现有业务将对公司主业形成积极有效的补充，对公司占据市场份额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西满公司重

整程序，在西满公司重整完成后，拟持有西满公司 100% 股权。截止目前，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交易对价方式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分别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初步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首次停牌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

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